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2號

原告 AD000-A113260號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3260A號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AD000-A113260號之父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告 鄭兆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1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甲D000-甲113260號、甲D000-甲113260甲號、甲D000-甲113260號之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洪韻婷

01

法 官 鄭芝宜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洪怡芳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